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北共同甾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7名董事参与表决且全部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注册设立“湖北共同甾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共同甾体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及配套技术服务能力已经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软实力,武汉作为华中地区人才聚集池,有着天然的地理优势,公司将研发中心设在武汉,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研发中心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独立运营,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作为独立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具有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